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 高宣扬作品系列

当代社会理论

(第2版)

·下册·

高宣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本书第2版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洲生命哲学的新发展研究”（批准号14ZDB018）的部分成果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系列

当代社会理论

（第2版）

•下册•

高宣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社会理论：全2册/高宣扬著.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4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系列)

ISBN 978-7-300-18777-8

I. ①当… II. ①高… III. ①社会学学派-研究 IV. ①C9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2664 号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系列

当代社会理论(第2版)

高宣扬 著

Dangdai Shehui L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第 2 版
规 格	170 mm × 24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74.25 插页 2	定 价	198.00 元 (上、下册)
字 数	1 195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2版前言	(1)
初版序	(3)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当代社会理论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	(3)
第一节 西方当代社会结构的根本转变	(4)
第二节 人文和文化因素在社会结构中的加强渗透	(29)
第三节 西方文化和西方社会生活的全球化	(37)
参考文献	(48)
第二章 当代西方科学技术结构与功能的转变	(54)
第一节 科学技术在社会中的决定性地位	(54)
第二节 “技术至上主义”对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重要影响	(61)
参考文献	(65)
第三章 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相互渗透	(66)
第一节 西方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历史发展及其当代转折	(66)
第二节 自然科学的革命同社会科学的关系	(76)
第三节 社会科学方法论的重建	(84)
参考文献	(104)
第四章 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脉络及其基本论题	(108)
第一节 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脉络	(108)

第二节	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动力学问题	(119)
第三节	人的精神与心态同社会的关系问题	(133)
第四节	语言的社会意义	(137)
第五节	日常生活和“生活世界”问题	(143)
第六节	社会和行动的象征性问题	(150)
第七节	社会的运作与权力的关系问题	(151)
第八节	对现代性的批判	(158)
第九节	文化再生产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160)
	参考文献	(182)

第二篇 后现代主义社会理论

第五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象征性和修辞性	(189)
第一节	反思性是进行社会研究的基本原则	(189)
第二节	鲍德里亚关于象征性交换的理论	(203)
第三节	丹尼尔·贝尔的文学式社会预测理论	(231)
	参考文献	(241)
第六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文化层次	(245)
第一节	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和道德系谱学	(245)
第二节	利奥塔对现代知识体系的批判	(261)
	参考文献	(282)
第七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权力观	(284)
第一节	批判论述和批判权力的辩证	(284)
第二节	福柯的权力观	(291)
第三节	布尔迪厄关于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论述	(301)
	参考文献	(336)

第三篇 在生活世界中建构的社会理论

第八章	生活世界和语言	(339)
-----	---------------	-------

第一节 认识论的转折与生活世界的危机	(339)
第二节 符号象征性互动的社会文化意义	(365)
第三节 日常语言和生活世界	(391)
参考文献	(397)
 第九章 象征互动论的新发展	(400)
第一节 象征互动论在美国的发展背景	(400)
第二节 米德的象征互动论	(412)
第三节 布鲁默和象征互动论的最新发展	(421)
第四节 交换理论的发展及其影响	(437)
第五节 戈夫曼的戏剧理论及其他角色理论	(450)
参考文献	(477)
 第十章 现象学社会学的新发展	(483)
第一节 舒兹现象学社会学的发展	(483)
第二节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新贡献	(495)
参考文献	(519)
 第十一章 俗民方法论的新发展	(521)
第一节 俗民方法论产生的理论背景及重要意义	(521)
第二节 俗民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526)
参考文献	(536)
 第四篇 系统功能论的重建和新发展	
 第十二章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再考察	(539)
第一节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基本论题在当代的有效性	(539)
第二节 帕森斯社会系统概念的重建	(555)
参考文献	(569)
 第十三章 芒奇的社会行动理论	(573)
第一节 芒奇对古典行动理论的改造	(575)

第二节 从宏观与微观结合的角度探索社会系统与行动的复杂关系	(589)
参考文献	(597)
第十四章 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	(601)
第一节 从一般系统论到社会系统论	(602)
第二节 “系统”及其相关概念	(626)
第三节 作为意义和沟通系统的社会	(652)
第四节 自我参照与合理性问题	(669)
参考文献	(686)
第五篇 从结构主义到结构化理论	
第十五章 结构主义的兴起和发展	(697)
第一节 索绪尔语言学的结构主义基础	(697)
第二节 列维-斯特劳斯的主要成果及其影响	(710)
第三节 罗兰·巴特符号论的结构主义基础	(717)
第四节 结构主义在当代法国语言学的发展	(728)
第五节 戈德利耶社会人类学中的结构主义	(737)
第六节 结构主义在法国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发展	(757)
参考文献	(768)
第十六章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发展	(774)
第一节 关于亲属关系的原子结构	(774)
第二节 神话研究的意义	(780)
第三节 列维-斯特劳斯的符号论与象征论	(787)
第四节 列维-斯特劳斯的晚期思想	(799)
参考文献	(807)
第十七章 布尔迪厄的“建构的结构论”	(809)
第一节 象征性实践的决定性意义	(811)

第二节 “生存心态”的象征性“交响乐演奏”的运作模式	(833)
第三节 行动场域中的权力运作	(847)
参考文献	(867)
第十八章 吉登斯关于行动结构化的基本理论	(872)
第一节 吉登斯思想发展过程和基本问题	(874)
第二节 人的行动的施为性及其结构化	(891)
第三节 对现代性的批判	(910)
参考文献	(917)

第六篇 批判的社会理论

第十九章 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发展的理论背景	(921)
第一节 批判的社会理论的历史出发点	(921)
第二节 基本原则和基本论题的演变	(931)
第三节 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一代社会批判理论	(952)
参考文献	(961)
第二十章 阿兰·图雷纳的社会运动理论	(964)
第一节 社会运动是社会自我生产的真正动力	(964)
第二节 权力和国家对社会运动的干预	(972)
参考文献	(976)
第二十一章 社会冲突理论的发展	(978)
第一节 科瑟尔的社会冲突理论	(979)
第二节 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理论	(982)
第三节 科林斯的社会冲突理论	(988)
参考文献	(991)
第二十二章 世界体系理论的发展	(993)
第一节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	(993)

第二节 弗兰克的依赖理论	(1005)
参考文献	(1021)
第二十三章 沟通行动的社会理论	(1024)
第一节 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架构	(1024)
第二节 社会就是一个沟通的网络	(1027)
第三节 语言是沟通行动的杠杆	(1031)
第四节 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论题	(1033)
第五节 生活世界的沟通合理性模式	(1038)
第六节 对传统社会理论的批判	(1049)
第七节 沟通合理性的典范转换意义	(1056)
第八节 以沟通合理性为基础的商谈伦理学	(1059)
第九节 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任务	(1064)
参考文献	(1070)
第二十四章 英国分析的“后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	(1073)
第一节 英国分析的“后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创立和发展	(1073)
第二节 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1081)
第三节 米里班的新阶级理论	(1095)
参考文献	(1103)
第二十五章 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研究	(1108)
第一节 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的历史特征	(1108)
第二节 在“重建/解构”马克思“生产”概念中发展出来的 “生产/行动”概念	(1113)
第三节 对当代社会权力网络及其运作逻辑的多维度分析	(1119)
第四节 对人类实践活动的最新研究	(1127)
参考文献	(1140)
人名索引	(1145)

第十二章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再考察

第一节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基本论题在当代的有效性

第一项 帕森斯社会理论的历史地位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1902—1979）是古典与当代社会理论之间的一位中介性人物。他从1937年建构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理论，到1950年代完成的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理论和一般行动（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理论，可以看做是古典与当代社会理论的中间过渡时期（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内的一种社会学理论典范。考察一下帕森斯在建构其理论时的思路，对于了解这一过渡时期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建构模式及方法论的特征是非常有益的，也将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本身。

帕森斯从一开始便试图吸取韦伯（Max Weber，1864—1920）的理论成果和避免重蹈涂尔干（Emile Durkheim，1858—1917）的思想覆辙。为此，他明确地提出一个新的目的行为理论，即意志论行动理论（voluntaristic theory of action）。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68）一书中，从个人的层面去分析有目的和有意向的社会行为的主客观内外条件，从而开创了从微观的角度考察宏观社会系统及其次系统同个别行动者行动的相互关系的新思维模式。

帕森斯显然吸收了美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经验主义、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传统，在考察个人行为与社会的关系及其实际运作效果时，避免宏观地满足模糊层面的抽象思考模式和思想方法，并把理论理想中的“理念”模式同实际具体的状况相区别而又相联系。他充分地估计到，在有相当高程度的

个人自由的现代社会中，一方面个人行为是在个人意志自由、自由思考和自由抉择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个人行为是由个人在其所处的环境及其考量利害关系后所决定的。就此而言，个人行为是由个人随其所欲并尽其所能而随机应变的自由活动。为此，帕森斯把个人行为看做是“完全偶然性”(utter contingency)。但另一方面，个人行为又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深受社会环境限制的客观时空结构中。社会环境的高度复杂性意味着环境中也充满着偶然性因素。这种偶然性不同于上述由个人因素所产生的偶然性，但它们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由社会客观环境所决定的偶然性，一方面是由社会结构中的相互关系网的组织和性质所影响，另一方面又是由不同结构及其组成因素的各种不同功能的运作所决定。当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所产生和影响的偶然性，平行或交叉地对行动者的个人行动发生作用的时候，显然，像帕森斯那样，从个人行动者主观意向的高度灵活性和可变性以及从客观社会结构功能运作的复杂性的两个综合角度，去考察行动和结构的相互关系及其对行动的影响，是有一定道理的。

因此，帕森斯基本上继承和发展了英国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传统中有关社会结构功能论的理论观点，注重处理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并在这种相互关系中研究人的社会行动的性质和基本问题。

第二项 帕森斯对行动和社会系统的分析

帕森斯把社会看做是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次的次系统所形成的一个总系统，又把个人行动放置在这个社会系统的不同领域中去分析，因此也就把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及其功能作为基本问题和基本脉络加以考察。所以，总的来讲，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系统理论，是在英国传统社会理论基础上，吸收美国本土的理论和方法论的成果，再综合德国社会理论基本方法论所形成的一个总结果。

这样一来，不论从行动者个人，还是从社会环境的角度，个人行动的进行过程中始终包含着多种多样的偶然性因素。就个人层面而言，这种偶然性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个人主观意向偶然多变的可能性，第二类是个人依据环境的多变性而产生的随机应变的多样可能性。

帕森斯所分析的个人，显然包含分析的和具体的两个层面——前者是在

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意愿”、“手段”和“目的”的脉络中加以分析的，后者则在具体的经验世界中加以分析。这使得帕森斯能更深入地把个人行为的“微观”和“宏观”结构加以连接和分析。

帕森斯的成功在于，他不只是满足于对上述机制的正常（normal）运作的分析，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高度复杂性和变动性，考虑到异常或“病态”（pathological）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实际运作的各种模式。他充分考虑到现代社会中专业化和区分化复杂性及其对个人心理变化的不同影响。

从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中可以看到，他注意到社会秩序同个人行为间的界限，但他并未明确地分析作为行动客观条件的整个社会系统如何同时成为行动过程的内在构成因素，更没有深入分析作为“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mechanism）的“内在化”（internalization）的问题。

帕森斯早期社会系统理论中，充分吸收和批判了韦伯有关理念、价值和利益方面的观念和理论，使他充分考虑到“价值是构成社会秩序的绝对必要的条件”（Parsons, T. 1968 [1937]）。因此，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并不停留在对于各种可见的物质性社会结构的分析和描述，也没有停留在分析这些有形的社会结构的功能运作机制，而是进一步强调理念、价值和利益的因素，透过权力运作的脉络，在各种复杂的有形和无形的社会结构中的渗透，同样也考虑到上述理念、价值和利益的因素对于社会总系统和各个次系统的运作的实际影响。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结构分析和考察中，帕森斯把个人行动所产生的整个过程及其效果，放置在由理念、价值和利益等因素所组成的关系网络之中。关于这点，帕森斯显然继承和发扬了韦伯的社会学传统，并试图填补马克思的（Karl Marx, 1818—1883）社会理论在这方面的空缺。

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开始，帕森斯集中地分析了上述“内在化”的问题，进一步探索将“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及其在个体行动者行动中的具体展现。在这一方面，他成功地对个体行动者在行动实施始末的精神活动进行了分析。作为一位社会学家，他一方面吸收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社会心理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从社会的角度去分析个人心理同行动及其社会网络的关系（Parsons, T. 1954: 89—102, 177—196, 298—322; 1955: 3—186）。帕森斯比其他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更深刻地分析了个人情感的、认知的和道德的心理成长及演变过程，分析了其中经验的实际层面及其各个因素的相互关系，由此指明了行

动者精神层面的演化同社会条件的相互关系，生动地解决了行动中的“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

帕森斯在 1950 年代初所出版的《朝向一个一般性的行动理论》(*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1962) 和《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s*, 1964) 两部著作，表明他试图进一步将早期和中期的社会行动理论加以系统化。但是，由于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存在着一系列尚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再加上，他不善于从事更深入的经验研究以充实其基本概念的内容及其逻辑联系，以致他自己重犯了他早期所批评的那种“理念类型”的研究取向，过多地把重点放在逻辑结构的完满性，而忽视了对于基本概念和基本命题的实际内容的严密论证。他在理论建构上的所有这些缺陷，在 1960 年同杜宾 (R. Dubin) 的争论中集中地呈现了出来 (Parsons, T. 1960b; Dubin, R. 1960)。

第三项 帕森斯论权力的社会功能

为了探索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运作所产生的复杂结果，帕森斯集中地探讨了影响着社会运作的最主要的动力性因素，即统治和宰制的权力。关于这点，马克思和韦伯都从不同角度给予重视，并分别以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帕森斯显然是继承了韦伯的“宰制”(herrschaft)观念，并将这一基本观念具体地贯彻到他对于社会结构的功能分析中去。

帕森斯在他的社会系统理论中，反复地说明权力概念的中心地位，并强调指出，只有靠实际的强力和各种制度化和层次化的权力结构的运作，才能保证产生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并保证应付社会秩序运作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不正常现象或病态状况。但是，帕森斯对于韦伯宰制概念的理解，仍然充满着各种矛盾。这表现了他对于韦伯宰制概念理解的多种可能性，也表现了他对于社会权力运作的复杂性质的认识始终处在摇摆不定的模糊状态，有待他进一步在后期研究中加以理清。

帕森斯对于韦伯权力概念的矛盾性，表现在他对于翻译“宰制”概念的各种考量。他说：“‘宰制’这个词，就其最一般的的意义来说，我把它翻译成‘领导’(leadership)。它表明一个领袖对于他的随从(follower)具有的权力。但‘统治’(domination)这个词表明这样一个事实：与其说靠集体性

的整合，不如说从实际有效功能的利益，特别是从联结起来的群体的整合角度来说，上述领导者对于其随从的权力是韦伯观点中最重要的因素。……上述将宰制翻译成领导的诠释，表现出韦伯思想的主流，尽管他在某种意义上对于权力的分析往往带有现实主义者的倾向。对于宰制的分析的最好说明，特别表现在他对于正当化（legitimation）的重要性的重视。……正当的宰制，对于韦伯来说，是最一般的结构分析中的最重要的因素。”（Parsons, T. 1960a: 750）通过上述引文，可以看出帕森斯不仅将韦伯的“宰制”简单地归结为“领导”，而且把“宰制”同“正当性”混淆起来。

帕森斯对于权力、统治、宰制和正当性问题的上述模糊分析，集中地表现了他的社会系统理论的某些主要观点的模糊。显然，帕森斯对于韦伯的错误诠释，主要来自他对于规范性象征系统的片面理解。帕森斯曾经指出：“除非把行动看做是符合规范的努力，否则就难以解释清楚。”（Parson, T. 1949: 678）显然，帕森斯重犯韦伯早已批判过的那些理论错误，因为韦伯早就指出，由规则所调整的规范性行动，不能够同人的行动在事实上的规则性（factual regularities of human conduct）混淆起来（Weber, M. 1968: 326）。

在帕森斯的晚期著作中，他关于权力的概念更进一步同他的一般社会理论相符合，并显示出逻辑上的一贯性。帕森斯的晚期权力概念似乎逐渐地远离关于强制力的理论（coercion theory），并围绕着“共同的价值系统”（common value system）的整合功能，深入探讨整合和强制力理论之间的差异。但是，正是在帕森斯的共同价值系统的理论中，再次表现出他并没有深入解决价值系统的形成同社会演进过程及其运作的相互关系，同样也没有能够正确说明社会中的价值共识结构的维持和形成过程（Giddens, A. 1968）。

帕森斯在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主编的《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 1957）一书出版时，著文评论了米尔斯的观点，并系统地提出了他在晚期不同于传统权力概念的新观点，由此也可以看到帕森斯晚期的社会结构功能论的某些变化。帕森斯晚期论述权力的论文，包括：《论政治权力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1963）、《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某些思考》（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1964）、《论影响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1963）、《社会结构和过程的政治方面》（The Political Aspect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rocess, 1966）、

《权威、正当化和政治行动》(Authority, Legitimation and Political Action, 1960) 以及《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布》(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 1957) 等。他认为，权力是由一种社会系统产生出来的，就好像财富是由经济中的生产组织产生出来的一样。权力首先是在政治次系统中加以一般化的流通媒介 (circulating medium)，就好像金钱首先是在经济次系统中一般化那样，它们都同时作为一种“输出品”(output) 的形式而进入社会的其他三个功能性次系统。帕森斯说：“对于米尔斯来说，权力并不是在社会系统之中，或由于社会系统的功能实施的便利力量，而是被解释为专门只为某个群体、权力的掌控者获取其所愿，为了防止其他群体并使之排除在其所愿之外的一股方便力量。这样的结论，显然是将一个社会总现象的次要的和偏离的因素提升到中心地位。”(Parsons, T. 1960c: 220)

第四项 帕森斯晚期对“秩序”、“行动”和“价值”三大概念的重建

为了弥补在理论建构上的某些缺陷，帕森斯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更深入细致地充实其行动系统理论的重要概念，这主要是表现在 1956 年出版的《经济学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1956) 及其后一系列有关经验问题的研究。20 世纪 60—70 年代帕森斯继续不停地通过他的《社会系统》的修订本和再版本及许多专门性论文，反复地对他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论证过程进行充实化和修正性的补救工作 (Parsons, T. 1961: 331—332; 1969a: 395; 1969b: 486; 1971: 383—385; 1978: 367)。帕森斯本人，在他的生命的最后 30 年间，不断地捍卫他本人的观点，并对各种评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反驳。这期间，越来越多的思想家试图从帕森斯的整体著作对他的理论进行更全面的评价，在这方面，米切尔 (Wesley Clair Mitchell, 1874—1948)、古尔德纳 (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0)、伯尔沙迪 (Harold J. Bershady)、罗谢 (Guy Rocher, 1924—)、阿德里安森 (Hans P. M. Adriaansens, 1946—)、洛布塞尔 (Johannes J. Loubser)、孟席斯 (K. Menzies)、布里科 (François Bourricaud, 1922—1991) 以及亚历山大 (Jeffrey Charles Alexander, 1947—) 等人所写的评论著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Mitchell, W. C. 1967; Gouldner, A. W. 1970; Bershady, H. J. 1973; Rocher, G. 1975; Adriaansens, H. P. M. 1980; Loubser, J. J. 1976; Menzies, K. 1977; Bourricaud, F. 1981 [1977]; Alexander, J. C. 1978)。

帕森斯的社会学在继承古典社会学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就是紧紧地抓住了社会学研究的三大重心问题：秩序（order）、行动（action）和价值（values）。

帕森斯并不是单纯地概括和总结涂尔干、韦伯、帕累托和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的社会理论，而是试图从他们的社会理论中探索有关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变迁的基本原则，从而为创建一个更全面的社会理论概念系统打下基础。为此，帕森斯描绘出科学社会学系统的三大支柱，即秩序、行动和价值系统。更确切地说，首先，社会学是研究秩序问题的学问。他把霍布斯所提出的“社会秩序如何可能”的问题，进一步加以具体化，改为以如下方式提出问题：“究竟是什么使社会维系在一起？”换句话说，使社会维系在一起的，是力量（force）还是各种诡计和策略（fraud）？或者，两者都是维系社会的基本因素？在这两方面，霍布斯究竟回避了哪一个？这两种因素究竟是以何种程度共同地归属于价值？其次，任何有关秩序的理论探讨，都不可避免地关系到行动的问题。为了避免重复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所遵循的基本思路，帕森斯明确地将行动的自由列为中心论题，并且提出“意志论”的行动自由原则，以便在社会理论论述“秩序如何可能”的同时，重视人行动的基本自由。在这里，帕森斯显然已经明确地显示了人的行动所包含的“意义”，并把人在行动中所贯穿的“意义”当做解决行动本身和社会秩序问题的关键。同时，帕森斯也通过人的行动中的自由意志的决定性意义，试图说明“意义”实际上构成一切行动者推动其行动实施的基本动力。当然，在帕森斯的意志论行动理论中，似乎也隐含着将行动同秩序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的新思路，尽管这一方面仍然处于极其模糊的状态。最后，帕森斯将秩序和行动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明确指出了行动者在行动中努力朝向规范化实现行动意义的倾向，为行动者及社会研究者提供明确的价值标准去判断行动意义及其实现状况。由于帕森斯将价值看做是内在化的过程和结果，所以，帕森斯在这里已经明确地以反霍布斯的方式解决社会秩序问题。在帕森斯看来，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创立者涂尔干、韦伯、帕累托和马歇尔等人也曾不同程度地提出和解决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帕森斯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是明确地将社会秩序、行动和价值列为近代社会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从而为20世纪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第五项 帕森斯对美国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

在帕森斯的基本社会学理论的影响下，20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学理论的重建，基本上也是围绕着社会秩序、行动和价值三大轴心来进行的。当代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特纳（Jonathan H. Turner）在1988年出版《社会互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Interaction*, 1988）时明确指出，他虽然一方面批评了帕森斯在讨论行动问题时所表现的一元论倾向，但另一方面也坚持肯定帕森斯有关社会秩序和行动的基本理论的重要意义，并坦率地表示，正是帕森斯使他将社会学理论的重建仍然围绕着结构和行动的相互关系问题来进行，而帕森斯在半个世纪前所出版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同时启发他以“社会互动的结构”作为他的社会理论重建新著作的书名（Turner, J. 1988）。

同样，俗民方法论的创立者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 1917—2011）也一再肯定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贡献。加芬克尔明确指出，如果不深入研究帕森斯的早期著作，就不可能正确理解俗民方法论的理论意义，同时，要正确理解社会秩序的微观基础，就不能不回顾和探讨帕森斯早期以相反的方式研究社会秩序的历史经验（Garfinkel, H. 1967）。

所以，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山大指出，当代社会学，不论从正面还是从反面的意义来说，始终脱离不了帕森斯所提出过的基本问题（Alexander, J. C. 1988）。直到现代为止，社会学理论和各种研究活动中所表现的宏观和微观倾向，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找到其最初的根源。

但是，帕森斯的理论研究和方法论，也造成了社会理论研究的双重二元化倾向。第一个二元化造成了冲突和秩序的分离和对立，第二个二元化则是造成了行动和秩序的分离和对立。

在帕森斯以前，社会学界还没有正式地提出将秩序和冲突对立起来的理论系统。马克思很重视冲突的意义，但是，正是马克思将冲突同秩序联结在一起，明确地认为冲突是秩序建构和发展的基本动力。帕森斯在探索秩序、行动和价值的问题的时候，忽视了冲突对于三者的重要意义，从而做出了“冲突有害于秩序”、“冲突脱离行动过程”和“冲突违反价值系统”等片面性的判断，不利于以全面观点探索冲突对社会建构的重要意义。在帕森斯以